

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

附件 1

___年度___學期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申請表

未完整填寫者本協會得不予受理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然未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申請並獲獎(年度 學期)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年級/科別		
二、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上須蓋有申請時之該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上載出席率或出席日數、事假日數等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成績單上已載此資訊，則不用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居住地區之里長簽發之清寒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為確認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聲明書正本。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李原至扶助協會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申請辦法，並確認填寫及繳交之資料均屬確實。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個人資料蒐集應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下稱「本協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 台端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協會前告知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

本協會係為審核 台端之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申請而蒐集、處理、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E-mail、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 台端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期間、地區及對象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於①本協會審核、評定當學期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之發放事宜、②倘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之查核作業，且本協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

四、台端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 台端提供予本協會之個人資料向本協會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台端行使前條所述之權利時，本協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協會依上述之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同時留存此聲明書，以作為憑據。

立書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章：_____ (若立書人未成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